

# 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认证收费办法

师政办〔2018〕13号

为优化校园网服务，引导用户合理使用校园网出口资源，更好地为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服务，确保校园网安全和稳定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校园网认证收费适用于接入校园网的任何单位或个人，所有用户需要具有真实合法的身份。每位教职工、学生只能有一个账号，学生账户的有效期限为在校期间。

（二）所有校园网用户上网都需要通过认证，并按流量计费。

## 二、账户开通办法

### （一）教职工

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开通账户，账号为学校人事处提供的工号，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后6位。

### （二）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

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开通账户，账号为本人学号，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后6位，入校后凭本人有效证件到网络信息中心激活账户。

### （三）留学生

持本人学生证到网络信息中心现场办理。

### （四）单位自聘人员

持本人身份证及单位证明到网络信息中心现场办理。

## 三、收费方式

所有用户均采用预付费方式缴纳费用，当用户账户余额为零时，计费系统自动停止该用户的外网访问功能。

## 四、资费标准

### （一）入网费

#### 1. 教职工宿舍

由学校建设的教职工宿舍网络，收入网费 400 元/户。

#### 2. 学生宿舍

学生宿舍暂免入网费。

### （二）通信费

#### 1. 基本费率为：

高峰时段（8:00~22:00）：0.007 元/MB；

优惠时段（22:00 至次日早上 7:59）：0.0007 元/MB。

2. 学生用户每个月最高通信费不能超过 30 元（不包含优惠额度）。

3. 为限制 P2P 下载占用校园网出口带宽资源，当用户流出流量超过流入流量时，按 0.01 元/MB 的费率扣减用户下个月优惠额度。

#### 4. 优惠措施

(1) 在职教职工每人每月免收 18G 访问校外的网络流量费。

(2)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免收 6G 访问校外的网络流量费,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免收 3 G 访问校外的网络流量费。

(3) 全日制本科生、留学生每人每月免收 2G 访问校外的网络流量费。

(4) 所有用户访问校园网内资源均不计费,超过相应优惠额度的外网访问流量均需收费。

(5) 优惠额度,当年有效,年末未用完不累计结转、不退费用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校内营业部门按流量计费。

(二) 用户可登录用户自助服务网站进行查询本人网络流量使用情况、密码修改、账号绑定等操作。

(三) 用户销户后,可返还其账户内的余额(不包含优惠额度)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学校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认证收费办法》(师政办〔2016〕28号)同时废止。